獎勵林業發展光輝前途

林振亨

保護森林並活用其資源是當今社會環境下的重要課題。但目前林業却有發展緩慢感覺，更常聽說林業是原始產業。其實林業是最近代化的產業，因爲林業是極度自動化經營森林而生產木材。

何以儲蓄的經營木材生產業，被視做林業呢？因爲其所儲蓄的木材質總有一天伐出使用。其伐採搬出便是對社會供給木材，所以視爲林業。

目前國內每年生產木材二百萬立方公尺。一般林業社會仍有很多認爲只是在林地種植樹木，培育生長，其生長量才是眞正木材生產，也有認爲自種植至伐採收穫才是木材生產，各有其見解。

這種見解是由於不把林業與農業區別而發生，視林業爲農業觀念下，樹木所要育成期間卽是木材生產期間，則生產期間的長期性成爲林業的特質。在此觀念下，就沒有爲木材生產而造林的意識，所以農業性的林業則成爲儲蓄性林業而存在。

目前林業發展緩慢的原因何在呢？一般的見解是把森林視爲木材的資源，或認爲林業如農業，在林地上進行種植、撫育、收穫諸過程。此種觀念爲阻碍林業發展最大原因。因爲這種森林木材資源觀，否定林業是經營森林才能生產木材的基本理念。

林業與鑛業魚業有所不同，其不同在於不可視森林爲資源而採取木材。林業與農業的差異，並不是在於土地上種植、撫育、伐採收穫的理念。恰在於森林爲生產手段工具，加上計畫的伐採與種植撫育，恒續生產木材。

資源是採取的對象，不是經營的手段，在森林經營生產木材的林業來說，森林不是資源，而是木材生產工廠，生產的手段工具。卽林業是把森林當做木材生產工廠的經營業。

如把森林視爲木材資源，伐採業才是林業，如種植撫育成林後伐採等過程視爲林業，此種林業只是木材質儲蓄於山，然後再提出的行爲而已。

今日如要促使木材生產的林業發展，要從林業的農業觀或森林木材資源觀除去的必要。振興山地經濟唯一的關鍵，也是要把森林當做木材生產工廠。這樣才是確立眞正的林業，使森林順調回轉經營，才能振興眞正的林業。在此眞正的林業的經營過程，才能發揮森林的公益機能，減少公害。

然林業是經營森林，生產木材爲必要條件。林業無論當做企業或家業或公共造產業，要年年有其所得，至少在短期間有其收穫。是故林業經營，不管出售立木或售出原木，反正要有年年伐採收穫，卽對象的森林要在可能連年伐採狀態或所謂法正狀態下，這是最基本的要件。

在林業經營間導入法正林雖很重要，然良好的林業經營也不能忽視。所謂良好的林業經營是由高伐期齡，高蓄積，高成長量的林分羣所構成的法正林。由此法正林較長周期回轉過程生產木材。因爲提較高林分伐期齡，較長周期的林業經營有下列利益：

(1)可以運營較大、較高價或保有較大、較高價值的森林。

(2)生產較高價值的木材。

(3)年間的事業量及經營費減少。

(4)由於恒續施業經營，所以可減少地力減退。

(5)減少公害。

然而獎勵良好的林業卽是要獎勵長周期回轉的法正林，卽不得不獎勵造高伐期齡，高蓄積，高生長量的林分。在此法正林經營林業，不拘林分伐期齡的高低，一回轉周期的長短，木材生產期要爲一年，而年年有收入。

從我國國有林的經營史來看，由植多於伐，隨伐隨植至植伐平衡的恒續經營。至縣市鄉鎭的公有林或公共造產，民有林的林業經營，租地造林等都有顯明的木材生產成績。

然據農復會的「造林致富紀實」載，縣市鄉鎭的造產造林地，曾有不合理經營的情形，諸如未達適當林齡皆伐木（例如杉木十二年生就皆伐），分年皆伐面積過大例如造林面積一三〇公頃，一年皆伐三〇公頃等。

如此的早伐、過伐，民有林也是一樣。這對地方機關財政或個人的家計，雖有利益與幫助，但由整個林業說，是很大的損失。

是故此時此地我國要對森林所有者，獎勵其所有森林導入法正林狀態下，營良好的林業經營，獎勵眞正的林業，勵行眞正的林業，遲不會太遲。這樣我國林業才有光輝的前途。



相思樹苗除草